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313G0078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以下负面舆情：（1）发行人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失信被执行、所涉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要子公司、标的金额、产生原因、处置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明确是否属于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

2.请发行人补充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并请补充披露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重要子公司、案由、涉案金额、最新进展、后续处置计划及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

响等，是否存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发生其他负面情形的具体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毛利率持续下滑。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开展贸易业务背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说明开展各类产品贸易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势、成本优势、物流优势等，充分说明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请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重复或互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并结合权利义务关系、货物风险转移情况等说明采用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禁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

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在手批文及在审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并核查是否存在重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次申报材料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期，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王女士 4008888400-6-2066#

